

债券简称：17 邮政 03

债券代码：143192

18 邮政 01

155018

19 邮政 01

155383

19 邮政 02

155537

19 邮政 03

15573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34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ost Group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2016年6月2日，发行人2016年第15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3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4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5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7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3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7 邮政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邮政 01；债券代码：143043。
- 3、发行规模：3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

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7年3月23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登记机构：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17 邮政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 邮政 02；债券代码：143064。

3、发行规模：4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7年4月13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

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登记机构：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 17 邮政 03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7 邮政 03；债券代码：143192。

3、发行规模：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

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4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登记机构：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18 邮政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邮政 01；债券代码：155018。

3、发行规模：2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

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8年11月13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登记机构：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19 邮政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邮政 01；债券代码：155383。

3、发行规模：1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年4月25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20、登记机构：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 19 邮政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 邮政 02；债券代码：155537。

3、发行规模：2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为 3.5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机构：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 19 邮政 03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9 邮政 03；债券代码：155734。

3、发行规模：2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为 3.4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机构：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17邮政01”、“17邮政02”、“17邮政03”、“18邮政01”、“19邮政01”、“19邮政02”、“19邮政03”的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标准》、《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不存在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而未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报告期内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无付息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95 年 10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 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119 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199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 号）的规定，“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管理全国邮政网建设、经营、服务的企业职能由国家邮政局承担。

2006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 号）和《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9,043,484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2,149 万元。

2015 年 3 月起，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为深化邮政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实现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对全网资源、业务经营等进行集中管控，推动中国邮政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决定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将集团公司对各省（区、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由母子制改为总分制。

2019年12月17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760,000万元。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唯一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邮政行业拥有垄断地位。银行业务方面，邮储银行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年最新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邮储银行以2018年末一级资本位居全球银行第22位。在美国《福布斯》2019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榜单上，邮储银行位居第60位。保险业务方面，中邮保险通过“邮政+银行”的销售渠道和“自营+代管”的独特发展模式，实现规模快速增长；通过提升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在手续费等业务发展费用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前提下，大力压缩人工成本、资本投入等行政管理费用开支，进入盈利期的速度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证券业务方面，中邮证券借助中国邮政的服务网络及集体品牌优势快速发展。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国际快递业务方面，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KPG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国际速递业务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172.48亿元，比上一年增长8.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80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2.20%。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05,777.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03.55亿

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7.80%、8.32%。

（一）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6,172.48	5,664.16	8.97
营业总成本	5,398.90	4,850.73	11.30
营业利润	533.77	491.30	8.65
利润总额	538.89	462.28	16.57
净利润	511.20	449.17	13.81

（二）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及包裹快递业务	2,437.64	39.49	2,281.74	40.28
金融业务	4,900.86	79.40	4,485.00	79.18
减：合并抵消	1,166.02	18.89	1,102.58	19.47
合计	6,172.48	100.00	5,664.16	10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05,777.14	98,126.55	7.80	-
2	总负债	99,713.45	92,765.80	7.49	-
3	净资产	6,063.69	5,360.76	13.1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3.55	3,511.52	8.32	-
5	资产负债率 (%)	94.27	94.54	-0.2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94.38	94.65	-0.29	-
7	流动比率	0.21	0.25	-16.00	-
8	速动比率	0.20	0.25	-20.00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05	4,190.38	-28.45	-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	----------	--------------------

1	营业收入	1,302.92	1,205.09	8.12	-
2	营业成本	2,054.60	1,886.59	8.91	-
3	利润总额	538.89	462.28	16.57	-
4	净利润	511.20	449.17	13.81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9.36	457.45	4.79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0	273.43	12.20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07.62	635.58	11.33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6.49	2,142.65	-65.16	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导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67.75	-1,328.94	70.64	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导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5.59	-27.69	-1,239.61	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导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3	15.38	-5.53	-
12	存货周转率	30.54	27.85	9.66	-
13	EBITDA 利息倍数	47.93	37.72	27.07	-
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7 邮政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号文批准，于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7年3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7年3月20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 17 邮政 02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号文批准，于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7年4月1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10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三) 17 邮政 03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号文批准，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7年7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9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四) 18 邮政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号文批准，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5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8年11月1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8年11月8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五) 19 邮政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号文批准，于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7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9年4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9年4月22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六) 19 邮政 02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号文批准，于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9年7月11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七) 19 邮政 03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8号文批准，于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9年9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18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尚未使用募 集资金净额 (万元)	尚未使用募 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17 邮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300,000	0	-
17 邮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	0	-
17 邮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300,000	0	-
18 邮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50,000	0-	-
19 邮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170,000	0	-
19 邮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00,000	0	-
19 邮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200,000	0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为“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设定了统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兑付。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兑付。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利息兑付。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本息兑付。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利息兑付。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兑付。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兑付。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首次付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首次付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94.27	94.54	-0.29
流动比率	0.21	0.25	-16.00
速动比率	0.20	0.25	-2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93	37.72	27.0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21，较上年末下降 16.00%；速动比率为 0.20，较上年末下降 20.00%。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94.27%，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0.29%。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47.93，较上年末增加 27.0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17 邮政 01”、“17 邮政 02”、“17 邮政 03”、“18 邮政 01”、“19 邮政 01”、“19 邮政 02”、“19 邮政 03”）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邮政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17邮政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17邮政0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18邮政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19邮政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19邮政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19邮政0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发生变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760,000万元。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现有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无形资产等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